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人士的業務	關連關係
浙江漢鼎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漢鼎」），於2017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漢鼎為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針對血管疾病、纖維化及癌症的創新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湘博士合共持有浙江漢鼎約64.25%權益，其中(i)其自行持有浙江漢鼎約41.45%權益及(ii)透過杭州泓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湘博士擁有99%）持有約22.80%權益，因此，浙江漢鼎為李湘博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李湘博士亦擔任浙江漢鼎的董事兼董事長。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漢鼎過往曾購買且可能不時購買我們的CRDMO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浙江漢鼎向本集團購買CRDMO服務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總額0.1%、0.3%及0.1%。浙江漢鼎與我們之間的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條款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與浙江漢鼎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編纂]12月31日止，並可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續期。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應要求向浙江漢鼎提供CRDMO服務或CDMO服務（「服務」）。我們與浙江漢鼎將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原則訂立個別獨立協議或工作訂單，以訂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董事目前預計，截至[編纂]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費用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服務費用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的費率收取，並將由本集團與浙江漢鼎根據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因素公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提供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格、本集團過往就類似性質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市場費率。

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低於5%，且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代價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所有披露規定。